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旭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相豪

代 理 人 蔡華芬

邱郁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旭潔企業有限公司 丁相豪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	113年10月15日	15,500元	GA0207888